

我們不同意靠政府的行動，或政府與政府之間的協定，裏面規定新聞及消息須要經過事先選擇便可以達到這個目標。相反的，我們認為，新聞及消息的傳佈越是不受限制，新聞越是可達到正確及不歪曲的地步。我們認為惟有新聞的傳佈不受檢查的時候，新聞及消息才有可能正確而不致歪曲。

九五。在第三委員會工作期間，我們曾想修正決議草案B裏面的第一段前文，把美國的這一點意見清楚表明。等到我們的這個努力以寥寥數票之差失敗以後，我們便請求把這段付單獨表決，以便把我們的異議紀錄在案，我們不願接受這一段的含義，就是說新聞及消息的檢查或事先選擇有裨於增進國際關係。

九六。本屆會我們要在投票贊成這個決議草案的時候聲明，我們是因為看到這個決議草案正文部份的優點，才贊成它的，決不是表示我們對於新聞及消息以什麼方式傳佈最能促進世界和平及國際友誼，已改變了任何主張。

九七。主席：我們現在把第三委員會報告書[A/3778]裏面的三個決議草案逐一提付表決。

決議草案A以七十五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決議草案B以五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十四。

決議草案C以五十五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九。

午後五時四十分散會

## 第七二八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午後三時紐約

主席：Sir Leslie MUNRO(紐西蘭)

### 關於會議程序之決定

依照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之規定，經決定不討論特設政治委員會之報告書。

### 議程項目十九、二十及二十一

依憲章第一百零八條所定程序修正聯合國憲章以增加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議席及理事會決議所需票數問題

依憲章第一百零八條所定程序修正聯合國憲章以增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議席問題

依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八條及國際法院規約第六十九條所定之程序修正國際法院規約以增加國際法院法官名額問題

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A/3765)

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員Mr. Magheru(羅馬尼亞)，提出該委員會的報告書。

一。主席：本人假定大會各代表不欲對此事解釋投票理由。所以，我現在把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A/3765]內所載決議草案付表決。

此決議草案以六十五票對零通過。

### 議程項目二十六

####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報告書

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A/3776)

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員Mr. Magheru(羅馬尼亞)，提出該委員會的報告書。

二。Mr. WALKER(澳大利亞)：澳大利亞代表團擁護特設政治委員會以報告書[A/3776]提出的決議草案。

三。趁我正在發言，我要乘機宣布，本財政年度澳大利亞對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的捐款，將予增加。

四。盡人皆知，澳大利亞政府和許多其他國家的政府，對於中東仍在保持着的不安情形，深表關注。敵國總理及其他重要發言人，以及此處的敵國代表團代表，都曾屢次聲明，欲謀解決以色列與阿拉伯國家間之關係問題，我們認為這個巴勒斯坦難民問題是一中心問題。

五. 此次特設政治委員會內對工賑處主任常年報告書[A/3686]所作辯論使澳大利亞代表團感覺不安。單就那個辯論的結果來說，很不幸的，此刻我們距離解決的路程和本屆大會開始時一樣的遙遠。據我們看那次辯論所發生的，無非是雙方表示強硬的立場，那立場在我看來是比較太僵硬一些。同時，工賑處主任及工賑處的幾個重要捐款國，則作了最動人的呼籲，籲請供給財政協助，使工賑處得以繼續工作。

六. 我想本大會一定能體察，這種情勢引起敵國政府及其他許多國家的政府的嚴重關切。一方面，我們對一個重大問題迄無解決的進展，另一方面，有人向我們提出最激烈的呼籲，要求供給款項，使那些不幸與此問題直接有關的人民，縱然是以難民資格，靠少數幾個聯合國會員國的救濟，得以苟全生命。

七. 澳大利亞政府以最熱切的態度，希望在不久的將來，我們為消滅這個問題所作的努力，有所進展。此問題所牽涉的人，數目甚多，除非我們採取行動，他們的情形不可能有真正的改善。

八. 同時，在此期間，澳大利亞政府深切希望，不使難民情勢愈趨惡化。此所以澳大利亞政府業已對工賑處主任在一九五七年十月四日大會全體專設委員會提出的呼籲[A/3693]作了最慎重的考慮。敵國政府並已密切注意了工賑處主任在特設政治委員會內所作的兩篇坦率及感人的演說。我們還接到十月四日大會全體專設委員會審議了工賑處工作的財務情形之後，秘書長於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六日發出的信。我們要本大會各位代表注意這些呼籲。

九. 本人很高興的聲明，敵國政府考慮這些呼籲結果，本人奉命宣布，澳大利亞政府決定將本財政年度澳大利亞對工賑處的捐款，增加百分之七十五強。前此，我們曾宣布，對一九五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止的財政年度——此是澳大利亞的財政年度——捐款澳幣五〇,〇〇〇鎊，合一一二,〇〇〇美元。澳大利亞政府已決定，在本財政年度內，將此數額增加到等於二〇〇,〇〇〇美元的澳幣。我相信此款不久就可捐出。

一〇. 我還要在這裏順便提到的一點就是特設政治委員會通過的這個決議草案的正文第二段。澳大利亞政府歡迎此段規定的辦法，即由秘書長“作為一件緊急事項”特別設法籌募額外財政協助，以應工賑處

之需。本人要聲明在紀錄內，我今天所宣佈的我們捐款的增加，應視為即係澳大利亞對所接呼籲的響應，就範圍來說，是屬於這個決議草案正文第二段所規定籌募額外財政協助的新辦法之內的。

一一. 我已在特設政治委員會內就此事作過演說，現在還要把我們的了解提一提。我們了解秘書長特別努力的方向，將是設法增加像敵國政府今天宣佈的這種自願捐款。

一二. 上面我已說過，澳大利亞代表團擁護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A/3776]內所載的決議草案。我們希望這個決議案的通過有助於改進情勢，此不僅指工賑處的實際工作而言，我們還希望，因此鋪砌道路，使那些基本問題在下次重提到大會裏來之前，有所解決。只要這些基本條件改進了，此中所涉若干問題，才有考慮政治解決的希望。

一三. 在結束發言時，我要代表澳大利亞代表團向工賑處主任及其職員，表示深刻的讚許，並祝工賑處主任完成他所擔負的極重要的工作。

一四. Mr. GOHAR (埃及)：埃及代表團已在特設政治委員會一般辯論裏詳細聲明了我們對這個問題的意見。敵代表團也已表示過我們對特設政治委員會所通過，刻由大會審議中的這個決議草案的意見。我不擬向大會重申這些意見。如蒙主席准許，我祇預備對當前這個決議草案表示三點。

一五. 第一，埃及代表團比較贊成依工賑處主任的請求，將他的報告書[A/3686]的第九十一段及九十五段，訂入此決議草案內。第二，敵代表團比較贊成在此決議草案內訂入必要的保證，表示決不再縮減工賑處的業務。可是，草案的提案國未能迎合此項願望。因此，埃及代表團不克在特設政治委員會內擁護此決議草案。敵代表團將依同樣理由在大會裏投票。

一六. 第三，我們雖對這個決議草案棄權，可是我們歡迎草案所載的第二段，該段請秘書長作為一件緊急事項，特別設法籌募額外財政協助，以應工賑處預算及充實周轉資金之需。這不是一樁易事，但以秘書長之特殊才能，我們有理由相信他一定會成功。我們對秘書長有絕對信心。我們要謙遜地向大會各會員國呼籲，請大家響應秘書長的呼籲，使他所負的這項艱鉅的慈善使命獲得成功。

一七。最後，我要趁這個機會再度表示，對工賑處，我們將全力擁護及合作；對其極能幹的主任，我們深為敬仰。

一八。Mr. DAUDY (敘利亞)：由於我們認為此決議草案未明白規定工賑處的預算應有保障，故敘利亞代表團在特設政治委員會表決此項草案的時候棄權。

一九。我們比較贊成在決議草案內規定必要的保障，使工賑處的業務得以繼續，不致有任何削減。

二〇。關於削減難民兒童的教育工作，或任何其他工作，所能引起的後果，我認為我有責任把敝代表團所感到的嚴重憂慮表示出來。我們尤其要促請聯合國注意此種削減會產生重大的影響。我們贊同工賑處主任Mr. Labouisse表示的意見，即難民每人每日配給量的成本僅合七分錢，此數額以及對難民兒童供給的教育，實代表最低限度。因此，如欲把這個限度再降低，必致引起最嚴重的後果。

二一。我們預祝秘書長完成大會交託給他的這個使命，並希望他能募得所需要的數額，以彌補工賑處的虧絀。我們希望秘書長的努力得到圓滿結果。

二二。由於此項決議草案未對預算作百分之百的擔保，我們只得對它棄權。另一方面，我們堅決反對任何削減，故再度表示我們反對削減工賑處的業務。

二三。主席：我想本大會現在可以表決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A/3776]內推薦的決議草案了。

此決議草案以五十二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九。

二四。Mr. GARCIA ROBLES (墨西哥)：我祇想聲明，就正文第一段及第二段來說，墨西哥代表團對剛才通過的這個決議案所投的贊成票，應當參照它在特設政治委員會第七十八次會議內所作的演說來解釋。

二五。主席：如蒙大會准許，我要對這件重要事情作一篇簡短的演說。

二六。大會剛才通過了一個決議案，它交給秘書長一件十分重要的新任務。它請秘書長作為一件緊急事項，設法替工賑處籌募其所需要的款項；迄今為止本大會會員國還沒有自動籌措到這些款項。現在要靠秘書長的極大聲望及其特殊才幹，由他來代表各位籌募。本人身為各位的主席，要對秘書長此項努力，作最熱誠的贊助。

二七。說到額外款項，工賑處所需要的數目比較來說是很小的。我知道，工賑處在一九五八年內如能照經常認捐的國家現在所表示的數額收得捐款，它的救濟預算另外祇需要一百五十萬美元，它的最低限度的輔導從新謀生計劃預算，包括教育在內，另外祇需要一百二十萬美元。

二八。此外，另有一部份輔導從新謀生工作，是工賑處業務中最富建設性者，現因經費缺乏，暫時停辦；如要執行這一部份工作，工賑處另外需要八百萬美元。最後，它還需要八百萬美元，作為一筆微小的周轉資金。

二九。這些款項總共不到一千九百萬美元。大會現在要通過秘書長的努力，來籌募這筆款項，這任務是緊急的，我要告訴各位這件事也是不可規避的。誠如工賑處主任在特設政治委員會第七十八次會議陳述時所說的，大會通過這個決議案，就是決定：

“...如這些必要的款項沒有着落，工賑處就不能夠繼續推行它的全部輔導從新謀生計劃。工賑處將被迫自一九五八學年度開始暫停其教育工作；它可能還要被迫削減其若干種類的救濟業務；”。

三〇。Mr. Labouisse 接着說：

“...如充周轉金用的必要款項沒有着落，”大會是“故意冒中斷救濟工作的危險。”

三一。從純粹人道的觀點，這些預告已足以引起我們的關懷，而工賑處考量其自己所負的使命，則是必須站在這個人道觀點上的。但這裏面還牽涉一個問題。有人說，我亦同意，由於本大會目前無力以公平方式來解決這個巴勒斯坦難民的政治問題——請原諒我也用這個名詞，工賑處是它所付出的代價之一，也是最便宜的代價。不僅這些難民的生命和前途與此同命運，而且由於這九十萬難民的物質福利，精神情緒對於此區域的安寧有重大的影響，近東的和平及安定也與此共命運。

三二。工賑處主任已詳細報導了工賑處的活動，其工作的詳情以及這些工作怎樣與近東那些範圍更大的問題發生關係。我要以恭敬的態度大聲疾呼，請這裏的每一位代表，把工賑處主任十月四日的演說[A/3693]，十一月十八日及十二月六日的演說，和他的常年報告書[A/3686]，拿來讀一遍。後兩篇演說是在你

們的特設政治委員會內發表的，在該委員會裏，所有對此事發言的代表，幾乎個個都強調工賑處工作怎樣有效，怎樣重要。此處，我當然不預備重複這些演說，但我身為各位的主席，想提一提對這問題更深一層和極關實際的一項考慮，供各位慎重研討。

三三．數星期前本大會在全體會議內審議聯合國緊急軍的財務辦法。在那些會議裏，經過許多代表發言以後，各位中大多數均承認這緊急軍對於維持迦薩地帶的安定及秩序非常重要。迦薩地帶人口的三分之二就是這些每天靠工賑處救濟為生的難民。我恭請大會想一想，如果工賑處對於擁擠在這條狹長地帶的二十二萬難民，不能首先執行其供食、供醫、供住及供教育的工作，那末人數僅有六千的緊急軍，能不能負起其維持和平的責任。各位還知道，工賑處的工作尚不止此。在所有四個收容國內，這些難民都佔了總人口的一個重要部份；例如，在約但難民約計五十萬人，佔總人口的三分之一強。

三四．我曾在十月四日向大會全體專設委員會發表演說，提到本大會面臨着一項難題，這難題就是大會能不能訂出適當的募款辦法，以便由其設置的一個機關執行其所希望完成的工作。很明白的，大會剛才通過這個決議案，就是於審議及考量了工賑處仍待解決的這種重大情勢之後，採取了應付這個難題的第一個步驟，向秘書長有所請託。大會今後還需要採取更艱鉅的第二個步驟，設法使各有關政府，對今後秘書長所作的努力，和秘書長親自提出的呼籲，能有具體的反應。

三五．聯合國決不容許工賑處的工作失敗；如這工作失敗了，本大會的尊嚴、自尊及大會在這個混亂世界中的地位及任務，隨着也要喪失。

## 議程項目六十八

### 大會總務委員會之組成問題

#### 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A/3781)

三六．主席：在請報告員發言之前，請允許我指出，對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內建議的這個決議草案，已有一個修正案[A/L.242]提出。

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員Mr. Magheru (羅馬尼亞) 提出該委員會的報告書。

三七．主席：我請錫蘭代表提出這個修正案。

三八．Mr. KARUNATILLEKE (錫蘭)：我要對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A/3781]內所載關於總務委員會組成問題的決議草案，提出一個八國修正案[A/L.242]。

三九．這個決議草案在特設政治委員會內得到很多人的支持，同時更大的支持今後就要來到，我們身為它的提案國之一，覺得非常高興；而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這個修正案亦望能獲通過。在這個修正案內，大家可見到，決議草案附件提到的各個主要集團，其所配得的席位數目，並無更動。這個修正案不過是對於隸屬在附件所稱 a 集團及 b 集團內的邦協國家，給它們參加兩者中任何一個的機會。

四〇．我們已就這個修正案諮商其他提案國，大家對它一致表示首肯。

四一．總務委員會組成問題已在特設政治委員會內充分討論過了，我無意在現階段，重複那些已經暢論過的論據。本人現向大會推薦這個修正案及這個決議草案全案，殊感愉快。

四二．主席：現在我請各位代表說明投票理由。

四三．Mr. ULLRICH (捷克斯拉夫)：捷克代表團擬投票贊成特設政治委員會向大會提出的這個決議草案。此決議草案預備增加大會副主席的名額，並依照公勻地域分配原則，來從新分配總務委員會的席位。

四四．過去數年內，許多人覺得，這個大會的掌舵機關即總務委員會有按照大會會員國數目增加的比例來擴大的迫切需要。在大會上屆會，及在本屆會開始時，總務委員會委員數目均因添一副主席而增加。去年副主席的增加導成議事規則的修改，今年的增加則是作為一種特別辦法來實行。今年大會採取的程序是以規定特別辦法的方式來解決此問題，此種程序沒有充分顧到所有地理區域的利益，不免有影響總務委員會代表性的危險。

四五．為了確保總務委員會的平衡性及代表性，應當對其組成設法訂出一些條例；捷克代表團從這個需要出發，故提議在大會第十二屆會議程內載入一個新項目，叫做“總務委員會之組成問題”。

四六．在這個決議草案向特設政治委員會提出之前，各個個別地理區域的代表，曾就平衡分配總務委員會席位一事所包含的一連串的複雜問題，舉行非正

式討論。這個決議草案所得到的支持，充份說明了這一決定為絕大多數會員國所接受。過去數年內，在總務委員會的組成上，一直存在着一种不滿意的狀態，這就使這個決定的產生成為必要。

四七．此決議草案，對於總務委員會委員名額與當前大會會員國數目間的比例問題，及對於依照公勻地域分配原則來分配席位問題，規定了一項可滿意的解決辦法。總務委員會的組成實在有調整的需要，俾個別區域的代表權方面的不平衡現象，得以補救。增加副主席人數至十三名，似為當前情形下唯一可行的辦法。如此擴大，可謂適當，同時就其本身來說，對於這個掌舵機關的工作及效率，決無不利的影響。

四八．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明文規定總務委員會的構成應確保其具有代表性。從聯合國所有會員國權利絕對平等的原則出發，這條規定的意思是說，席位的分配，應以公勻的地域代表性為基礎。此項要求對聯合國所有機關同等適用。如不滿足這個條件，聯合國機關就永遠不能滿意地完成其所擔任的任務。

四九．和總務委員會席位分配同樣重要的一項考慮，是如何在實際上有效地確保這個分配方式受尊重。我們認為，由於有關地域分配的決定已直接載入這個決議案內，這一點在大體上也已經此項決議草案妥為規定。不過，將來當然還得指望大會全體會員國尊重這個議定的分配方式，及依這個方式來選舉大會的主席和副主席，以及各個主要委員會的主席。

五〇．就破壞大家同意好的公勻地域分配原則來說，過去在若干聯合國機關內，不乏可遺憾的先例。這種破壞，產生了很不利的影響，結果，削弱了會員國間的信任，和聯合國機關的行動權力及威信。這種不合法行為違背憲章對會員國彼此關係所作的規定。

五一．特設政治委員會提出的這個決議草案，是對總務委員會組成問題建議的一項公平解決，並確保所有會員國集團在大會這個掌舵機關內獲得平衡的代表權。

五二．捷克代表團也願意接受八國代表提出的這個修正案[A/L.242]。此修正案更精確地規定了一個方法，一面確保邦協國家在總務委員會內的代表權，另一面不更改大家對於總務委員會席位商量好的地域分配辦法。捷克代表團的了解是，此修正案的意義及文

字的正當解釋是說，如選舉一邦協國家為總務委員會委員時，這一席位就算入該國所隸屬的那個區域的配額內，換句話說，不是算入亞非區域的配額內，便是算入西歐區域的配額內。

五三．捷克代表團深信如此修正後的這個決議草案，一定會得到普遍的贊助。

五四．Mr. KING (賴比瑞亞)：關於增加總務委員會之代表性問題，大家仁者見仁，似有兩派互相衝突的意見，一派以提案之正直為詞，另一派則權宜行事。可是，這兩派思想似都同意任何其他各點，即聯合國所有主要機關應當充分反映聯合國全體會員國中的地域分配情形。

五五．有些代表還提出慎重將事問題，意思是說，改弦更張的熱情如果過度，可能妨礙而不是增進本組織的工作。賴比瑞亞代表團所不解的是為什麼遇到一個提案，主張以適當的地域分配為基礎來擴充總務委員會的委員名額時，有人要唱出這種極度悲觀的論調。況且這個決議草案內，我們既不覺其處理聯合國各機關公勻代表權問題的辦法違背實際，亦不覺其是破天荒第一次的把世界分成區域。決議草案既不凝固現有的任何不和情形，亦不想編纂過去似已存在於世界上的分裂狀態。

五六．它不過是鑒於新會員國之入會，及鑒於其他國家很快就要變成獨立國家，所以想增進總務委員會之代表性，使臨時性質的代表權成為固定性。這與本組織憲章的原則、目的與宗旨似是完全融合的。事實上，大會原則上似乎已經接受這個決議草案所載的目的與宗旨，因為大會第十一屆會和第十二屆會都曾選舉額外副主席，從而臨時性的擴大了總務委員會。當時沒有人唱出這種悲觀論調，沒有人增加總務委員會代表權的提案是有害的。相反的，臨時性的選舉這些副主席，在當時看來，好像是有利的。既然如此，現在這一個增加亞非國家在總務委員會內的代表權的規定，為什麼不同樣是有利而不是有害的？

五七．我們認為，剛巧相反，這個決議草案加上此修正案，乃是聯合國朝明智方向所跨的一步。本組織應當斷然迎擊當前世態的挑戰。現在和將來，我們應當開始認識這些挑戰的嚴重意義，覺悟本組織各機關應當有名副其實的代表性，以確切反映各機關的全體會員國。

五八。所以，我們認為我們參加提出的這個決議草案，對於這些不同地理區域爭取代表權的要求，表示出一種公平合理的意見。我們已經接受這個對原決議草案提出的修正案[A/L.242]，深信它迎合了所有代表對於邦協國家之代表權的意見。我們敬把這個修正案推薦給那些在特設政治委員會內不克贊助我們的決議草案的代表團，請它們作有利的考慮。

五九。Mr. PINK(聯合王國)：英國代表團對當前問題所抱的意見，已在特設政治委員會辯論此問題時說明了。所以我不擬作長篇大論，來佔去大會的時間。可是我要強調的是聯合王國過去認為，現在仍舊認為處理和解決這個問題，應當採用由各代表團互相商榷的方式。特設政治委員會的辯論已清楚表明，要對這問題達成一個使所有有關方面均感滿意的解決，不是以公開討論，由大家提出南轅北轍的意見所能辦得到的。

六〇。因這個緣故，敝代表團對於一個規定大大擴充總務委員會名額，並含有極可爭論的特點的決議草案，不於事先在公開辯論場所之外，徵求大家對其內容的同意就決定提出，要表示遺憾。敝代表團深信，只要有較多的時間，和各方表示善意，一個令大家均感滿意的解決是可達到的。對於這次討論的目標，大家並不果真疑惑。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總務委員會之構成應確保其具有代表性。對此問題的任何討論必須以這條規定為共同基礎。

六一。如總務委員會不公平反映大會的組成，那就不合任何人的利益。同時，很明白的，為大家全體的利益計，這總務委員會應當是一個有效率的機關。但是我們究應採取什麼方式，最能確保總務委員會一方面是一個有效率的機關，另一方面公平反映大會的組成，意見顯然非常分歧。

六二。英國代表團過去和現在，都不承認為了確保總務委員會的代表性非擴充其名額不可；我們認為任何增加在事實上都足以影響這個委員會的效率。可是我們因鑒於數目很多的會員國都主張增加名額，所以我們預備贊成把這個委員會的委員名額略為增加一些的。

六三。特設政治委員會所通過的這個決議草案載有一些規定非敝代表團所能接受。其中我們認為最不明智的是它想把會員國之間的若干集團，使成正式化。這項草案的提案國口口聲聲說這是按地理劃分的；

它們還在決議草案的前文內添上這種意思的一句話。可是，大會可以看出，決議草案附件內所稱的集團，決不完全是地理性的。雖然拉丁美洲國家所組成的一個集團，是地理和政治兩者兼有，可是從地理上講，西歐和東歐的劃分是無理由的。我們憑什麼可以保證這些集團數年內不會有變更？最後，所謂“西歐及其他國家”一組是完全沒有意義，易令人誤解的。

六四。我知道這決議草案提案國的用意，是要以“其他國家”一語來包括邦協國家中之沒有列在任何其他地理區域內者。這些國家，有的在西歐，有的在太平洋，有的在北美，四分五散，硬要它們組成一個所謂“地理”區域，僅此一點就已證明這個觀念之勉強。

六五。最後，邦協是一個欣欣向榮的組織，曾產生過數屆大會的主席，其代表往年均以邦協代表資格擔任總務委員會的委員。英國代表團不解這項決議案的原草案為什麼忽視這個組織。

六六。現在英國代表團已見到八國代表團所提出的修正案[A/L.242]。英國代表團了解其中所提議的辦法是說，在任何一年，總務委員會委員中，除聯合王國外，至少有一位須是邦協國家的代表；同時，此點不改變決議案及附件內規定的總務委員會席位的地域分配辦法。英國代表團認為這個規定是正常的，因為有了這個規定，就是承認憑邦協的資格，它應在總務委員會內永遠有一個或一個以上的代表權。

六七。所以，英國代表團雖然覺得這個決議草案內尚有若干可反對之處，但因我以上說明的理由，故贊成八國代表團提出的修正案。這個修正案如獲通過，英國代表團就不預備反對整個決議案的通過。

六八。Mr. MALOLES(菲律賓)：菲律賓代表團準備在表決特設政治委員會提出的決議草案，及表決八國修正案[A/L.242]時棄權。

六九。本大會各位代表也許記得，菲律賓代表團是主張以臨時決定的方式來增加總務委員會委員名額的若干代表團之一。我們曾經在其他代表團的幫助下，實現了這種主張。菲律賓代表團素來擁護一個原則，即鑒於本大會會員國數目已自五十一國增至八十二國，總務委員會內的代表名額確有參照新會員國的增加予以擴大的需要。可是，特設政治委員會討論此問題時，各方紛紛提出有力的理由，有的贊成增加，有的反對增加，於是使我們覺得，對於這樣重要的一個問題，如能給以更多的研究時間，那是必要而明智

的，以便為總務委員會的代表權找到一個雖不能得到關係各方全體一致擁護，至少亦可為大多數所首肯的均衡分配辦法。

七〇。有人曾經舉出理由來說具有當前這種規模的總務委員會最合效率；委員名額沒有擴充的理由；目前適用的代表制是最公平的。我們不很同意受這種論辯，但是我們要聲明，這個八國修正案雖屬程序性質，但其中含有一項極關重要的牽涉到根本的因素。這就是：這個總務委員會是一個建議是否將一項目列入大會議程的機關。當一委員會有權建議列入或不列入一項目時，按邏輯推論，它也就有權來預斷一項目。如它拒絕建議列入一項目，那就不啻是對該項目投了反對票。

七一。所以，在我們審議這個變更一個如此重要的委員會的組成問題時，本大會各位代表應當深刻考慮到此項權力，因為久而久之，如因總務委員會沒有建議，致議程上沒有項目時，本大會將沒有東西可討論。這是極其嚴重的一件事。

七二。讓我們假想，在最近的將來，本大會的議事規則改變了，使本大會對於所審議的其他重要問題不是以過半數而是以三分之二多數來作成決議。那時的情形將是怎樣呢？有一個可能是，總務委員會內三分之一的委員，對於過半數但不到三分之二多數的會員要想列入議程的一個項目，如特別反對，可阻止其列入。此所以從表面上看這好像是一個程序問題，其實它牽涉到此事情的根本。這就是：我們是把這個權力交予一個機關，在這機關裏面，萬一大會議事規則有變更的話，少數者隨時可控制極大多數者的行動。

七三。還有一點須要進一步考慮的，便是在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內，大會祇提到總務委員會的“代表性”。地域分配不在那條規定的範圍之內。就事實來說，在憲章所有提到地域分配問題的條文之內，如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零一條，其中都提到，在選舉這些機關的人員時，應斟酌地域上的分配。

七四。我不反對擴大代表權的地域分配辦法。我想像不出我怎麼會反對，因為這辦法將使菲律賓所隸屬的亞非集團得到更多的代表權。可是，我們所引為着急的是，如要訂出這種代表權分配辦法的話，應當與本組織全體會員國商權，並得到它們的同意。

七五。此所以我不信服英國代表提出的主張，謂此事不應當在大會內作公開討論，而應當私下商權達

成協議。大會的作用何在？大會是一個供我們來解決問題的場所。我們不喜歡走廊政治；我們不喜歡專講妥協、合縱及平均利益的政治，而不顧本組織所代表的基本主張及原則。倘使每一次在一個問題來到大會之前，我們先在走廊內加以討論和決定，不讓全體會員國有表示意見及給予其應得的考慮的機會，我想這對每一個會員國都是極其不利的。我認為這是基本的考慮，因此儘管這個決議案對我們的這個集團有利，菲律賓代表團仍要表示反對這個為着政治便利而提出的草案。我們不希望這裏發生這一類事情。

七六。還有一點，委員名額的增加究竟是一項退步措施還是進步措施。我們要說這是講不定的。如果總務委員會的委員確具代表性，如果這委員會確由最優秀的代表組成，不管來自那個集團但代表他們所代表的人民的最高利益，不替特殊利益或某些利益集團服務，其膺選是憑着卓越的才幹、準備、及能力，假使如此，我們沒有反對這種代表的理由。

七七。我想這就是第三十八條所要表達的。該條規定總務委員會之“構成應確保其具有代表性”；這不一定指地域分配。現在這個修正案[A/L.242]，是要給不列顛國協一個代表權，但不研究應不應當給它們。它將起什麼影響？它的影響恰巧就是破壞這個地域分配的理論。它的影響是破壞亞非集團正在想提出的一個論辯，這個論辯說，由於亞非集團國家數目多，並且來自不同的地理區域，所以應當增加代表權。這個不列顛國協，其會員國坐落在世界上不同的地理區域內。給予這個不列顛國協代表權，就是破壞代表權的均勢。

七八。你不能說這不妨礙此處所達成的承認地理區域的一般協議。第一，這地理區域觀念不是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所確認有效的一個原則。該條說“代表性”，沒有說“地域分配”。這一個理由使我覺得如要決定此問題的話，應先作適當的研究，詳細考慮所牽涉的政治含義。

七九。還有一點。這不太重要，但是一個我覺得值得考慮的法律問題。請看這決議草案的一項規定，它說十三名副主席的選舉，應依本決議案附件的規定。這個附件有修改大會議事規則之作用，但非議事規則的一部份。我覺得這個附件是否有效，以及依照一個修改議事規則但不訂在議事規則內的附件而組織的這個機關是否有效，似都是應由第六委員會或國際法委員會研究的問題。

八〇. 我的理由是：決議案六八四(七)第一段(丙)分段說，“任何委員會擬向大會提出建議”——就本案來說，這委員會就是特設政治委員會——“通過大會議事規則之任何修正案時”——這恰巧就是我們現在想做的事情——“應在其審議該案之適當階段，將該案移送第六委員會，就此項修正案之起草...徵詢意見”。該決議案第一段(丁)分段亦說：“當一委員會認為一問題之法律部分重要時，應即移送第六委員會徵詢法律意見...”。

八一. 我認此問題重要。特設政治委員會或許不以爲然，但我想這是一個法律問題，對這問題還沒有作出宣告，它將構成一個法律先例，一個關於我們議事規則的先例，如要建立這個先例，應由法律委員會作出適當的法律決定。我想這是重要的。第六委員會的工作或許已經結束，但明年我們可處理這個問題。

八二. 這些祇是我對這件事所想發表的一部份意見。我不欲佔去大會的時間；我知道大會已沒有充分的時間，但我覺得此事應當予以考慮。此所以菲律賓代表團雖然很喜歡此事的結果，但將在表決這個決議草案及修正案時棄權。

八三. Mr. DE LUNA(西班牙)：我要來解釋爲什麼西班牙代表團將在表決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A/3781]內提出的這個決議草案時棄權，及爲什麼將投票贊成八國代表團提出的修正案[A/L.242]。

八四. 一方面，這裏有三個理由，說明爲什麼我們同意這個決議草案。第一，幾個月前，西班牙之當選第九副主席就是憑這個決議草案內宣布的原則的力量。國內法及國際法的程序上都有一個公認的規則，就是任何人不能推翻他自己的行爲。

八五. 第二，我們不是畢達哥拉斯的信徒，我們不信數字之魔術。對我們來說，七、九及十三是同樣好的數目字。我們或許對某個數目字有所偏愛，如二就是一個例子，它有生物學上的存在理由，因造化創造東西，皆成雙數。可是大會副主席的數目不是無限的變數；它有一個最高額和一個最低額；它可從零變到八十二，零的意義是說沒有一個人當副主席，八十二的意義是說人人都當副主席，每個副主席代表他自己。但是在這兩個極限的中間，此提案內提出的這個十三並不比九或七更好或更壞。

八六. 第三，從七增加到十三並不如某些代表團所說的那樣會妨礙總務委員會的效率，因爲所增加者

不大，不致牽涉到數學家 and 哲學家叫做量變和質變的區別。

八七. 這教我想起希臘詭辯家提出的舊問題，他們問多少粒麥才能稱爲堆；一位聯合國代表落掉幾根頭髮才得叫做禿髮者；在草地上走過多少腳步才能踏出一條路。誰都不知道，但如我們見到一堆麥，一禿髮者，一條路，我們人人都認得。

八八. 同樣的，我們知道什麼時候的總務委員會有效率，什麼時候它沒有效率，如果我們見到它的工作沒有效率，那時候，我們就應該減少副主席的人數了。

八九. 以上我解釋了爲什麼西班牙應當投票贊成這個決議草案的理由。現在我要說明爲什麼西班牙要棄權，因這決議草案裏面有一部分非西班牙所能同意。

九〇. 這個地域分配，雖然敘述在附件內，卻是規定得如此武斷，偏重政治上之考慮，而輕視地理上之考慮，以至於一向在事實上被容忍着的一種辦法，現竟變成正式和具有法律拘束力的規定。這一發展，在我看來，是完全違反聯合國憲章的民主精神的。

九一. 人人都知道，真正民主制度的精義是，凡由選舉產生的機關，應不僅代表選出其成員的多數，並應代表整個國家。祇有一個國家或一羣國家如聯合國，其普遍意志優於其成員的個別意志的現象，才能解釋何以普遍意志不同於及優於個別意志之總和。

九二. 從我剛才所說的可以推論出，如我們通過這個決議草案，它將導成一種假民主，由一羣多數的意志來代替個人獨裁，我們還可這樣說，這羣不尊重少數和不代表少數的多數，比個人獨裁還要壞。循這個方法，我們將回到封建時代的議會內流行着的一個制度上去，那時的議會分成三個階級：貴族、僧侶及所謂第三階級。從此，我們也將有階級，冒着地理區域之名的階級。

九三. 爲什麼我說冒着地理區域之名的階級呢？因爲不久以前，我們就有過那種冒牌民主制度的實例，那就是將最高權力集中於一個聯合體的議會，這種議會想把人按着成衣匠或銀行家組織起來，它忘記了人不是一天二十四小時都是成衣匠或銀行家，但人從來沒有一時一刻不是人。

九四. 當然，你們有人會向我說，這個地理劃分是實際情形，即使憲章不予法律承認，這些集團仍舊



在那裏起作用；又說我的願慮是一大學教授那種學術性的吹毛求疵。我是一個大學教授，我以不做政客為光榮，因為知識分子服膺真理，政客把真理放在腳下踐踏。

九五．此所以我說我們不應當使聯合國更難於做一個代表全人類的機關；本組織不應當是一個支離破碎的機關，任憑各國地理集團訂立政治協定，維持權力均勢。權力政治是一現實情形，但我希望，賴聯合國的努力，至少我們的下一代，不要有這東西。

九六．聯合國的機關代表着全人類，不分膚色、性別或階級，也不辨別誰在過去是統治者或被統治者。縱使我們曾經承認一種慣例，但如這慣例是如此彰明較著的受權力政治的支配，因此，不應當把它訂成規章，那我們把它訂成規章就是犯了錯誤。

九七．例如，非洲和亞洲事實上是兩個互不相連的洲，但被當作一個大陸及地理單位。同樣的，正如我前天在特設政治委員會裏所說的，在迦納和錫蘭之間的聯合關係是一些消極的關係；它們不屬於同一個地理或天然區域，它們沒有相同的氣候；事實乃是迦納和錫蘭都是剛從帝國主義這桎梏解放出來的新興國家，它們的居民都是有色人種；因此，使它們聯合的是一些我希望不會成為永久的臨時關係，換句話說，是一種反歐洲人、反白種人的情緒，及一種對從前帝國主義國家的反抗。

九八．但這還不是全貌。唯一是名副其實的地理區域的美洲，被施行切斷手術，削去墨西哥以北的地帶。這美洲包括自大河 (Rio Grande) 至帕塔哥尼亞 (Patagonia) 的地帶，但不包括加拿大及美國在內。另一方面，西歐及其他國家被當作亞美利加的附屬地。

九九．為什麼要把歐洲分成東歐及西歐？有人將會告訴我說這是有華沙條約及北大西洋條約組織的關係。無疑的這是一項政治的現實情形；但請問怎樣處置如芬蘭、希臘或土耳其等國家？它們究竟屬於那個歐洲？你們看，這是一項政治性的劃分。

一〇〇．這不是我着迷於地理。對我來說，連洲的劃分都是政治性質的，因為在天然的構造上，歐羅巴不過是一大塊叫做亞細亞的土地的連續；烏拉爾並不比南歐的阿爾卑斯及比萊尼斯更是天然界線。

一〇一．我的誕生地離非洲祇有四十公里。我血管中流着阿拉伯血液；阿爾及利亞之同胞對於我，因

為我們有着相同的風俗，類似的烹飪法及文化，比之另一羣我所欽佩的，雖然是英勇和偉大的，但對於我說來是完全陌生的人民，如北歐的芬蘭人，要感覺親切得多。

一〇二．因此，我們所在考慮的這種劃分，是披着地理考慮的外衣，骨子裏是本於臨時性的政治考慮。如我們真要作一種地理性的劃分，為什麼不以國際原子能總署的規約為模範？在那規約的第六條第二項內，訂着一種不以國家利益為考慮的劃分。

一〇三．主席：我非常抱歉，但我要提醒西班牙代表，此刻我們不是重開一般辯論；我們是在聽關於投票理由的說明。

一〇四．Mr. DE LUNA (西班牙)：我請原諒。我舉了三個理由說明為什麼我認為這個決議草案可滿意，現在我是在舉三個理由說明為什麼西班牙不預備投票贊成它。

一〇五．為尊重主席的意思，我用三言兩語說完，我祇想說，如模仿國際原子能總署的規約，將世界劃成八個地理區域，豈不更好。

一〇六．最後，為解釋我對八國修正案[A/L.242]預備投的票，我要聲明，西班牙預備投票贊成這個修正案。我認為它是很恰當的，不過，令我奇怪的是為什麼這同一原則不應用到其他集團去，例如阿拉伯集團，該集團的成員間彼此有着更深的文化、宗教及地理關係。

一〇七．Mr. WALKER (澳大利亞)：這當然是一件極重要的事情。它在特設政治委員會內曾受長期討論，各代表團間也反覆作過討論。

一〇八．就澳大利亞來說，我們充分了解並且認識許多國家對於這個總務委員會的組成問題的關切，也了解到這些國家因鑒於過去兩年內聯合國會員國數目有大量的增加，故深深覺得需要採取一些措施，以確保總務委員會繼續具有代表性。

一〇九．我們很同情有人在這方面提出的許多意見。我們原來希望本大會對這件極為重要的事情所作討論能導成一個我們全誠擁護的決議草案的產生。可是，我很抱歉的說，依敵代表團的意見，我們在本大會內對此事的審議操之過急。它由特設政治委員會審議及現在由全體會議審議，都是在屆會的末了階段，當此時候，各委員會以及全體會議因其他事情的壓迫，各

代表團的團長都絕難對這件事作應有的注意。我當然要說，以澳大利亞代表團而言，我們覺得極難找出時間來對這些提案作應作的仔細商洽與討論。

一一〇．結果是當前這個決議草案有一部分內容，我們懇切相信如果曾作更詳細的討論的話，一定可加以改進的，從而使這個決議草案也大大改善。不過，在此同時，我也應當聲明，澳大利亞代表團深切感激提案國所作的努力，他們在討論過程中始終想迎合各方面提出的意見，和顧到在總務委員會的組成及擴充方面有關的一切利益。

一一一．我特別要聲明的，是澳大利亞代表團歡迎今天下午錫蘭代表提出的八國修正案[A/L.242]。我們覺得這項決議草案的原有案文討論到總務委員會的組成，提到有幾分地理性質的各個集團，和有幾分政治性質的各個集團，但同時卻對有十二年歷史的不列顛國協，並無隻字提到，這真是有點稀奇，而是確實不對的。所以，我要說，通過這個修正案——我確信它會通過——可使我們不必反對這個決議草案，否則，我們祇有反對一途。

一一二．同時，我還必須聲明，即使通過了這個修正案，此決議草案裏面還有一些部份，是澳大利亞代表團所認為不滿意的。

一一三．我很高興地注意到，此決議草案處理此問題的一般態度，符合澳大利亞代表團在大會本屆會初期當我們審議暫時增加大會副主席人數的時候所採取的態度。我想，我當時表示的意見反映在這個決議草案內。我當時主張，為使總務委員會內代表權的分配達成均衡起見，正確的程序乃是於選出各委員會主席後，注意使選舉大會副主席的情形能有幫助於平衡總務委員會的代表性。這個主張被吸收在這個決議草案內。我們認為這個辦法比任何其他祇規定副主席職位按地域分配，而不顧到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的結果的辦法，要好得多。

一一四．但是我仍覺得需要反對的有下列幾點。

一一五．第一，在正文第三段內，大會“議決十三個副主席之選舉應依本決議案附件之規定”。大會是否可通過一個決議案如此這般的規定一種選舉方式，此點在我們看來極有疑問。這畢竟牽涉着一項選舉。依我們的意見，大會不得規定各會員國在一項選舉內應當怎樣投票。大會職權所在可指出若干建議，由各代表團遵循，但我不相信大會可指揮各代表團；或替各

代表團決定在某幾項選舉內應當怎樣投票。況且，我還認為，無論大會對此事通過什麼決議草案，在選舉大會副主席時，各代表團一定會保留它們必然要有的行動自由，這是極其可能的。

一一六．我想提出的第二點，是這個與正文第三段密切有關的附件，在我們看來不甚愜意，因為其中所作的分類，對反映公認的地理區域來說，連幾分程度都沒有，祇是有幾分代表僅具相當永久性的政治集團而已。就這幾分意義來說，我想這個附件與前文規定代表權應作均衡的地域分配一節，多少有些衝突。

一一七．我還要這樣說，澳大利亞認為，除了為解決當前共同關切的問題所必要者外，大會應小心從事，不得對國家作過份僵硬的劃分。

一一八．本諸此等理由，我們覺得這彷彿是一個需要本大會另找機會作進一步審議的事情。在我們這方面，我們希望把它延到以後一屆會審議。但當前情形的發展似乎不是朝這方向走，使我們在一方面雖然在大體上同情總務委員會有作若干擴充的需要，並同情對於該委員會的選舉需要訂出一些一般性的原則，俾保持它的代表性，但在另一方面我們覺得，我們此時不能贊助這個決議草案，所以將在表決時棄權。

一一九．Mr. MAURTUA(秘魯)：秘魯代表團因覺得菲律賓代表的論辯不能使我們信服，故將投票贊成這個決議草案。擇要來說，菲律賓代表的論辯，其含意是說總務委員會對一項目不作建議可影響支配或決定大會作為最高權力機關的決定，故似懷疑大會是否有最高權力。

一二〇．其中提到摻雜政治因素一點也是沒有力量的，因為這類事情如無政治行動或影響是不能解決的。沒有良好的政治行動，單求信義的解決是不可能的。

一二一．秘魯代表團惋惜有些代表竟對地域分配的價值表示懷疑。地域分配乃是，或應當是聯合國的代表性的基礎。此所以這個原則訂在憲章內。我們有責任循着這方向去努力，求達到合理的國際分配。

一二二．秘魯代表團還想對當前討論中的文件作一項聲明。

一二三．在特設政治委員會的辯論內，墨西哥代表曾提出一項我們認為極重要的聲明，說明了當前這個提案的範圍和影響。敝代表團支持這個聲明。依我

們的意見，此次所通過和載在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A/3781]決議草案及這個修正案[A/L.242]內的決定，不得被解釋為預斷除此提案和修正案所規定或提到的以外其他聯合國主要機關的席位分配，也不得被解釋為預斷聯合國為處理特殊問題而設在其系統內的任何特別委員會、臨時委員會、專門機關及輔助機關的席位分配。

一二四．我們認為這個決議草案的範圍有作明確規定之必要，故作這個聲明。

一二五．Mr. KIDRON(以色列)：以色列代表團不能支持這個決議草案，主要原因是我們認為，大會不該把會員國正式劃分為政治或主義性質的集團，一如這個決議草案所想做的。我們覺得聯合國的目標應是拆除當前存在於國與國間的壁壘，而不是樹立它們；我們覺得當前這個決議草案可起樹立壁壘的作用。

一二六．本同一理由，我們不克支持這個八國修正案，我們不是不尊重其中的有關國家，而是因這修正案的作用是在此決議草案附件所列舉的政治集團之外，另添一個政治集團。

一二七．可是我要重複一遍我在特設政治委員會內說的話。以色列代表團在原則上不反對擴大總務委員會，以反映自一九四五年以來聯合國會員國數目的增加。可是我們認為這決議草案所提議的不是正當方法，並且覺得這個問題實在要有進一步的研究。例如，此決議草案內提議的選舉究應怎樣辦理，我們仍不十分明白。

一二八．本這些理由，我們主張最好展緩審議此事，正如今天下午本大會通過決議案決定展緩審議擴大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國際法院問題一樣。

一二九．劉先生(中國)：在特設政治委員會對這個項目舉行一般辯論時，中國代表團曾要求有更多的時間，以便對癥結問題作一詳細的審議。當此決議草案付表決時，中國代表團對它投反對票，主要原因有兩個：第一，為聯合國的利益着想，中國代表團覺得任何集團的劃分，無論是根據地理考慮的或是政治考慮的，聯合國不該為選舉緣故來鞏固這種劃分，使其成為永久化。第二，為效率着想，中國代表團覺得像總務委員會這樣的一個程序機關，不該作不必要的擴充。

一三〇．我們已注意到有人提出一個修正案，將一個副主席職位或委員會主席職位，分配給不列顛國協國家。對這個修正案，中國代表團預備棄權。即使這修正案通過了，中國代表團覺得它仍然沒有消除我剛才提到的那些可反對之點。

一三一．本這個理由，中國代表團預備投票反對這決議草案全案。

一三二．Mr. GARCIA ROBLES(墨西哥)：雖然我仔細傾聽了今天下午的討論，我必須這樣說，我所聽到的論辯都是已在特設政治委員會內提出過和被駁斥過的。所以，我祇預備極簡單的重敘一下我們的投票理由，並要對墨西哥、哥斯大黎加、厄瓜多、薩爾瓦多、秘魯及烏拉圭聯合提出的，經原決議草案提案國同意併入特設政治委員會向大會提出的這個提案內的修正案，略致數語。

一三三．我的第一項意見是，此決議草案的目的，即是拉丁美洲國家代表在大會第十一屆會，為請求審議增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名額問題而提出的說明節略[A/3139]所載明的。簡單說，這些理由是：由於會員國數目大為增加，故必須擴大聯合國機關的組織，以期繼續維持可滿意的地域分配並便利新會員國之參加。

一三四．第二，我想指出，和某幾位代表所見相反，當前這個決議草案並未訂入或含有任何創舉，無論是危險的或其他的。為選舉緣故，提議訂明許多區域，這不是創舉。

一三五．我們大家都知道，有人還曾在這裏特別提到過這個例子，即國際原子能總署規約第六條規定八個區域，其中兩個即西歐和東歐，就是有人在本大會裏表示異議的。

一三六．不僅如此，第十一屆會第六委員會致大會的報告書[A/3427]，其中第十三段說：

“主席說，在代表各大文化及各主要法系的代表團間有一‘君子協定’，並說此委員會新增的六個席位應分配如下：三席給聯合國內亞非會員國的國民；一席給西歐國家的國民；一席給東歐國家的國民；一席輪流給拉丁美洲國家的國民和不列顛國協國家而未被包括在任何公認區域集團內的國家的國民。另外還有一項了解，即在原有十五個席位內各大文化及各主要法系的分配情形，維持不變。”

一三七．如果像國際法委員會這樣一個法律機關尚採用這個辦法的話，對本案採用相同的辦法，自屬絕對無可非議。

一三八．為選舉總務委員會委員，而規定地理區域亦並非創舉。我們大家知道，事實上，總務委員會的選舉，就是依着此決議草案附件及正文第一段規定的情形辦理的。那麼這決議草案想達到什麼目的呢？它不是編纂法章。它不是一部把程序規定得嚴格到不可改變的法典。我們不預備把這辦法訂入憲章內，連議事規則也不預備訂入。我們是把它訂在一個決議案內。

一三九．兩三年後，倘經驗證明需要改變，那時可再通過一個大會決議案，依着經驗，改變分配方式。可是從現在起到那個時候，我們覺得最好至少有一種書面的根據可資遵循，俾每次大會開幕選舉總務委員會時，不致發生進退維谷的情形。

一四〇．本這些理由，墨西哥代表團認為，大會應通過特設政治委員會提出的這個決議草案。

一四一．Mr. WASHINGTON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代表團在這個修正案[A/L.242]能够通過的假定之下，此次和在委員會內一樣，預備在表決此決議草案時棄權。

一四二．這個規定總務委員會委員中至少有一個應是國協國家的代表的修正案，是一項進步，我們預備投票贊成它。可是，它沒有改變此決議草案內我們覺得不好的其他部份。要是曾有充分商洽的時間，我們相信這些部分原是可改善，而可使全體會員國都得益的。

一四三．我們當然承認公勻地域分配是必要的，是好的。我們注意到並且同意亞非國家獲得充分的代表權。我們也認為歐洲國家、拉丁美洲國家及國協國家應繼續在席位的分配上獲得合理的數目，這是很重要的。

一四四．可是我們懷疑在一個決議案內，甚至在一個決議案的附件內，規定地理區域，此舉是否適當。它可造成一種鼓勵集團投票的趨勢，而這辦法顯然是不符聯合國利益的。其次，它意味着長期維持，甚至於創造一種不應該有或莫須有的劃分。例如，所謂“西歐及其他國家”這一類別，是新發明而不合實際情形的。

這一類別顯然沒有得到它所想包括的國家的同意，是逆着它們的意志通過的。

一四五．我們還認為在決定聯合國機關成員的人數時，需要謹慎小心。效率不一定隨人數增加而增加。事實上往往是相反，就本案來說，用較少的人數原仍是可達到總務委員會席次分配上完全相同的均勢的。我們認為這辦法更符合聯合國的利益。

一四六．最後，我注意到此決議草案是基於兩個原則：承認會員國數目的增加；及均衡地域分配。我欣然注意到此決議草案並非基於政治標準。此點曾由一部分提案國及其他幾個會員國在委員會內說明。此決議草案在這點上很清楚，這是我們的明白了解。我們不接受任何地理區域的政治定義。我們認識到有一些會員國對於擴大總務委員會深感興趣。另外，還有一些關切也是合理的，便是應訂出一種地域分配辦法，俾今年發生的那種選舉上的困難，今後不致重演。

一四七．因體認到這些意見，我們預備對這個決議草案棄權。

一四八．主席：大會現在可進行表決。依照議事規則，我先把緬甸、錫蘭、阿比西尼亞、迦納、印度、賴比瑞亞、敘利亞及泰國提出的修正案[A/L.242]付表決。有人要我就這個修正案舉行唱名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瓜地馬拉首先表決。

贊成者：瓜地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拉克、愛爾蘭、日本、約旦、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馬來亞(聯邦)、墨西哥、尼泊爾、紐西蘭、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波蘭、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西班牙、蘇丹、瑞典、敘利亞、泰國、突尼西亞、土耳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爾巴尼亞、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玻利維亞、保加利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高棉、加拿大、錫蘭、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捷克斯拉夫、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迦納。

反對者：零。

棄權者：洪都拉斯、伊朗、以色列、義大利、盧森堡、荷蘭、尼加拉瓜、挪威、菲律賓、葡萄牙、比

利時、巴西、中國、古巴、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芬蘭、法蘭西。

此修正案以五十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八。

一四九. 主席：此決議草案的修正案現已通過，我現在把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 [A/3781] 內的決議草案，依此修正，付表決。此次也有人請求我舉行唱名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委內瑞拉首先表決。

贊成者：委內瑞拉、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爾巴尼亞、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保加利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高棉、錫蘭、智利、哥斯大黎加、捷克斯拉夫、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迦納、瓜地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日本、約旦、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馬來亞(聯邦)、墨西哥、尼泊爾、巴拿馬、巴拉圭、秘魯、波蘭、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蘇丹、敘利亞、泰國、突尼西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烏拉圭。

反對者：中國。

棄權者：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哥倫比亞、古巴、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芬蘭、法蘭西、洪都拉斯、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盧森堡、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菲律賓、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此項修正決議草案，以四十九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二十七。

一五〇. Mr. PLAJA(義大利)：正如我在特設政治委員會的討論內解釋過的，義大利代表團雖然反對剛才我們通過的這個決議草案，但我們的反對不是因為我們在原則上反對擴大聯合國機關，尤其是大會的總務委員會。這決不是實情。

一五一. 義大利代表團投票反對這個決議草案，是迫不得已，因為我們認為，現在仍舊認為，此問題極其曲折，在其全盤情形及一切含義尚未經過仔細考慮之前，不應操之太急。因為這個緣故，我們覺得特設政治委員會沒有以充分的時間來考慮其決定，尤其是沒有充分考慮相當多數的代表團在辯論內提出的若

干意見。我們深信，倘把辯論展期，可給我們進一步考量此問題的機會，同時可使委員會達成一個一致的決議，而這在我們看來是很需要的。

一五二. 我已在特設政治委員會內指出，剛才菲律賓代表也提醒過我們，此種操之太急的態度還使我們違背了一個大會決議案。我是指大會決議案六八四(七)，其中的正文諸段見於大會議事規則的附件貳。它規定，遇到如我們考慮中的情形時，此種事情應請第六委員會表示意見。

一五三. 義大利代表團認為，剛才我們採取的行動，今後不得當作一個先例。

一五四. 剛才我們通過的這個決議草案的提案國，在特設政治委員會的辯論結束後，對這提案作了一些修改。這些修改有沒有改變那個決定的基本內容？依敵代表團的意見，這些修改中有許多地方，我們着力指出是我們不能接受的。我願舉出在總務委員會內把歐洲分為兩部分的例子。雖然這個決議草案所規定的席位分配辦法據稱是以地理事實為根據，但此一劃分在地理事實上是講不通的。

一五五. 不過，從對最初案文的修改可以看出，此決議草案的提案國願意作幾分妥協，以迎合我們一部分同僚所認為特別重要的意見。像錫蘭代表及賴比瑞亞代表在本大會內所作的演說一樣，他們表示出一種溫和和了解的態度，並願意顧到辯論中提出的意見。將來等這個決議案實施時，我們希望這種態度更是普遍。

一五六. 義大利代表團亟願對這種妥協誠意作一種積極的表示。順便一提，我們深願亦能在特設政治委員會的討論內見到這種態度。要是那時候曾有這種態度的話，委員會原是能夠達成一致協議的。我重複說這一點是因為我相信這看法是不錯的。

一五七. 不管怎樣，我們現在很高興，在辯論結束的時候，能夠在本大會內見到一種和協及合作的精神。如果我們要發揮憲章的精神，我們認為這種態度是非有不可的。所以，義大利代表團雖然因為我剛才所舉的理由不克投票贊成委員會所通過的這個決議草案，但敵代表團此次沒有投反對票，祇以棄權來表示我們的疑懼。

一五八. Mr. MACKAY (加拿大)：加拿大代表團曾投票贊成修正案，但在表決修正了的決議案時棄權。我現在要來解釋加拿大的這兩次投票情形。

一五九。第一，加拿大代表團在原則上不反對變更，乃至於略為擴充總務委員會的組成。可是，它深深覺得這種變動對於大會的作用極關重要，實際上對於改變其他機關的組成，可能構成重要的先例。它還覺得總務委員會之組成及這種變動，有關許多乃至全體會員國的利益，對有些會員國的關係，甚於對其他會員國的關係。所以，它覺得若要採取這個步驟，事先須儘可能作最廣泛的諮商，並須聯合國全體會員國作慎重的考慮。簡言之，它覺得此項步驟採取得過急。說到這一點，如果我們看一看剛才通過的這個決議案，可以見到操之過急的證據。正文第三段的文句就是一例。

一六〇。大會指揮主權國家在無記名選舉中怎樣投票算不算適當？依我看來，這是完全不適當的，不應該的。我想要是更慎重一些的話。這句句子可以草擬得較為妥當些。另外，加拿大代表團引為遺憾的，是議事規則〔附件貳，第一段C〕沒有實施，其中規定，改動一條議事規則時，應就起草事宜諮詢第六委員會。

一六一。更基本的，加拿大代表團是反對爲了選舉緣故，嚴格的把聯合國會員國劃分成含有幾分地理性質的集團。在我們看來，在聯合國的工作上任何僵硬的劃分都是應當惋惜的。結果，這種劃分可導致我們於僵局。在我們看來，爲了選舉緣故把會員國作這種僵硬的劃分，乃是一種退步舉動。即使承認過去的選舉確是很受到這種集團原則的支配，但在多數情形下，這些集團多少可說是無定形的，不像當前這個決議案規定得那麼僵硬，訂成規章。

一六二。雖然如此，加拿大代表團從特設政治委員會的辯論看出，許多聯合國會員國都抱着極強烈的主張，謂我們應當作這種集團的劃分。我們還見到加拿大代表團的一項最堅決的反對意見已受顧及，這意見就是，如果我們要分集團，我加拿大所隸屬的不列顛國協集團，其地位未受保障。我們見到提案國已能在這修正案內照顧到這個情形。因這種關係，加拿大代表團才能改變態度，從委員會內的投反對票，到在大會此次表決時的棄權。

一六三。我要代表加拿大代表團，對這些提案國及所有其他訂出這個修正案的代表團，表示謝意。這修正案在我們看來並非理想，但至少它對我們感覺所屬的集團給了幾分保障。

一六四。Mr. DE VAUCELLES(法蘭西)：有些代表團看到法蘭西代表團在表決這個修正案時棄權，或許會感覺詫異，因爲這修正案迎合了不列顛國協國家的正當願望。我不能代表採取同樣行動的其他歐洲代表團說話，但我想我可這樣說，他們的心境是和我們一樣的。我們在原則上不反對把不列顛國協國家列爲一特殊類，如果我們反對，我們是會投反對票的。但我們認爲，這最後一分鐘提出的修正案，僅憑其本身還不足以糾正這決議案內我們所認爲不宜有的一切部分。

一六五。我已在特設政治委員會內詳細說明了法國代表團反對這個決議草案的原因。現在我不預備重複了。

一六六。像義大利代表一樣，我僅欲這樣說，自委員會內的投票到此次全體會議內的投票，在這段期間，如我們認爲可改變態度，從反對到棄權的話，那是因爲我們想用這個舉動來對有人所作的求取妥協及迎合我們所表示的願望的努力，致我們的敬意。我要對作這些努力的代表團致謝。我惋惜的是它們沒有能够更進一步使我們能够改投贊成票。

一六七。我們的意見並未改變。不僅如此，我還要向那些替委員會通過的這個案文辯護的人，尤其是其中口口聲聲說它代表極大多數的願望的人，指出一點。我注意到委員會內有三分之一的委員——這究竟不是一個極小的少數——都認爲這案文不好，並覺得將來可能極難實施。我們希望所有這些恐懼都落空。

一六八。我還要促請注意一點，就是我作這種言論是毫無偏私的。在不克投票贊成這個決議草案的國家中，包括有安全理事會五個常任理事國中的四個，它們的地位現爲法律承認，它們並從這個決議案確實佔到便宜，這就是它們知道它們一定會膺任總務委員會的委員。因此，請注意，就這四個國家來說，它們所投的票絕對不是偏私的，而純是由於它們認爲這決議案有危險。

一六九。因此，我要聲明，我們恐怕剛才通過的這個決議案到明年實施時可能產生極大的困難，若果如此，法國代表團保留百分之百的權利，屆時重行提出這個題目，要求未來的大會屆會從新加以審議。

一七〇。Mr. VAN HOUTEN(荷蘭)：在特設政治委員會內，荷蘭代表團投票反對這個十三國訂正決

議草案。除掉效率的考慮外，我們的反對主要是因為兩個緣故。第一，我們覺得我們沒有得到足夠的時間來研究此問題及其含義。特設政治委員會為處理這件事情祇舉行五次會議，沒有給我們足夠的時間，來獲取本國政府在作了徹底研究之後發出的訓示。我們深感疑懼的是這個決議對本組織的前途所可能發生的影響。特設政治委員會內的討論沒有驅除我們的疑慮。不僅如此，我們仍看不出任何迫切的理由，為什麼總務委員會的組成問題必須於此時處理，特別是在安全理事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組成問題，已經決定延至大會下一屆會審議以後。

一七一。第二，荷蘭代表團過去和現在都覺得地域分配應保持其伸縮性，並覺得就這一點來說，訂成書面規則是錯誤的。這個考慮亦適用於八國提出的這個修正案。不列顛國協國家因被武斷地列入“其他國家”一類別內故表示反對。我們當然覺得它們的反對是很有理由的，並覺得這個修正案至少已有幾分迎合了它們的願望。但雖然如此，我們還是不克投票贊成這個修正案。此中主要原因，事實上也是唯一原因，乃是我們面對着一條有關地域分配的書面規則。所以我們對這個修正案棄權。

一七二。就這決議案的本身來說，我們因鑒於本大會內有極大多數的會員國希望現在對這件事情作一

個決定，故我們願意採取一種“靜觀”態度。為尊重這一極大多數的會員國的願望起見，荷蘭代表團祇在表決時棄權，沒有投票反對這個決議草案。

一七三。Mr. CANAL (哥倫比亞)：當特設政治委員會討論這個項目時，我已提出過我的論辯，現在不預備重複了。

一七四。我祇欲極簡單的說明，為什麼哥倫比亞代表團投票贊成這個八國修正案。我們之贊成是因為它顧到了我在特設政治委員會內提出的一項意見。不過，哥倫比亞代表團仍對這個決議草案全案棄權，這是因為各方所提供的解釋並未消除我們在委員會內表示的許多疑慮。因此，我們的疙疸依舊存在。

## 議程項目十一

###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一七五。主席：我們議程上的最後一個項目是菲律賓和瑞典提出的決議草案[A/L.240]。這決議草案要本大會查悉安全理事會的工作報告書，其起訖日期是自一九五六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七年七月十五日。本人料想本大會一定無異議通過這個決議草案。

決定如議。

午後五時四十分散會

## 第七二九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三十分紐約

主席：Sir Leslie MUNRO(紐西蘭)

### 關於會議程序之決定

依據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的規定，議決不討論第五及第四委員會報告書。

### 議程項目四十二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人員以實懸缺(續完)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A/3785, A/3784, A/3755, A/3786)

### 議程項目四十一

一九五八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3766)

### 議程項目四十三

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報告書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3783)